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NX65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村委会锦龙村民小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反应釜工序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反应釜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因水喷淋单元的水泵已经损坏，无法开启运行。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整改报告复印件1份，污水站及废气系统改造工程合同书复印件1份、检测报告复印件7份等。以上证据证明你单

位实施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5]5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附件1§4.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